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有关本案情的基本情况

2011年9月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1)绍嵊商初字第651号]及《传票》，嵊州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周永华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同时，原告周永华还采取了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的诉讼保全措施。该案的基本情况已于2011年10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案件裁定情况

2011年11月7日，原告周永华提出撤诉申请。

2011年11月21日，公司接到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绍嵊商初字第651-3号]。该案裁定情况已于2011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账户解冻情况

2011年11月25日，公司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通知，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